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007號

原告 傅冠忠

被告 劉世杰

法定代理人 劉己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3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時40分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前時，因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與訴外人蔡依琳所有，當時由原告所駕駛，沿仁心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9,000元（含零件32,000元、工資27,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雖記載「連帶給付」惟本件僅起訴被告1人，應屬誤繕）原告5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經查，被告於113年2月25日1時40分許，未領有駕駛執照，  
07 駕駛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  
08 時，因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碰撞系爭車  
09 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59,000元  
10 (含零件32,000元、工資27,000元)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  
1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2 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  
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現場照片20張、永騰汽車保養廠估  
14 價單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1份、A3類道路  
15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修車統一發票1份、債權讓與證明  
16 書1份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第27  
17 至46頁、第72至77頁)。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  
22 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  
23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24 項第7款定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5 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  
26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7 第21條第1項第1款。經查，被告縱無駕駛執照，駕駛被告車  
28 輛，亦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  
29 此，致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  
30 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  
31 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01 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4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5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7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59,000元  
08 （含零件32,000元、工資27,000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  
09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  
10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2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3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4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15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7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8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9 車】自出廠日104年5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  
20 25日，已使用8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1 為5,33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22 即 $32,000 \div (5+1) \doteq 5,3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23 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2,000 - 5,333) \times 1 / 5 \times (8 + 10/12) \doteq 26,667$ （小數點以下四  
24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25 即 $32,000 - 26,667 = 5,333$ 】，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27,000  
26 元，原告得請求之維修費用共計為32,333元（計算式： $5,333 + 27,000 = 32,333$ ）。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3  
30 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見本院  
31 卷第5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06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1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郭力瑋

23 訴訟費用計算式：

24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25 合計 1,000元